**確信機構管理要點問答集**

**111.12**

**目錄**

[**壹、總則：適用範圍及確信意見書** 3](#_Toc122441294)

[**Q1-1：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或本要點）所稱確信機構及人員資格適用範圍為何？其確信意見書應符合內容？** 3](#_Toc122441295)

[**Q1-2：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二項所稱部分營運據點屬環保署公告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者之「部分營運據點」定義為何？** 3](#_Toc122441296)

[**Q1-3：會計師出具分攤式意見時應採行程序為何？** 4](#_Toc122441297)

[**貳、進修時數認定標準** 5](#_Toc122441298)

[**Q2-1：確信機構管理要點所訂資格之進修時數，以及每年持續進修之進修範圍及開課機構是否有相關認定標準？** 5](#_Toc122441299)

[**Q2-2：有關確信機構管理要點所訂資格及每年持續進修之時數，永續報告書與溫室氣體兩主題之進修時數是否可互相承認？** 6](#_Toc122441300)

[**參、經驗認定** 8](#_Toc122441301)

[**Q3-1：確信機構管理要點所訂執行永續報告書之確信或輔導二年經驗應如何認定？** 8](#_Toc122441302)

[**Q3-2：確信機構管理要點所訂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或輔導一年經驗應如何認定？** 8](#_Toc122441303)

[**Q3-3：確信機構管理要點所訂執行永續報告書（含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或輔導經驗是否適用於擔任案件品質覆核人員或團隊主辦成員？** 8](#_Toc122441304)

[**肆、申請流程及其他** 10](#_Toc122441305)

[**Q4-1：確信機構之永續指標及溫室氣體確信認可申請書暨應檢附資料、人員異動及持續進修應如何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提出申報？** 10](#_Toc122441306)

[**Q4-2：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第二點所稱品質管制制度，應遵循內容及申請書應檢附資料為何？** 10](#_Toc122441307)

**壹、總則：適用範圍及確信意見書**

**Q1-1：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或本要點）所稱確信機構及人員資格適用範圍為何？其確信意見書應符合內容？**

A1-1：確信機構及人員資格適用範圍說明如下：

1. 確信範圍：
2. 產業永續指標：依「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食品工業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50%以上者、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依所屬產業揭露之永續指標，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
3. 溫室氣體：確信機構、會計師及主導查驗員依「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4條之1第3項規定，就溫室氣體資訊出具意見書，須符合本要點規定。
4. 確信機構及人員資格條件：辦理第4條第2項永續指標確信之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及辦理第4條之1第3項溫室氣體之確信人員及所屬機構，自112年1月1日起得檢具申請書及所需附件，向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經取得認可後，依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自113年起就前述適用範圍出具意見書。
5. 會計師及主導查驗員應就溫室氣體出具整合性意見書，並與其所屬確信機構對內容負責；但上市上櫃公司之部分營運據點已依環保署規定取得查證聲明書者，會計師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出具意見書時，得採用該聲明書出具分攤式意見；餘非屬依環保署規定辦理之確信範圍，則應依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Q1-2：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二項所稱部分營運據點屬環保署公告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者之「部分營運據點」定義為何？**

A1-2：環保署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訂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盤查登錄管理辦法），並依同條第一項公告應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之對象。上市上櫃公司若部分營運據點（例如：工廠）屬前述環保署納管事業者，應從其規定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與查證作業。

**Q1-3：會計師出具分攤式意見時應採行程序為何？**

A1-3：採用其他主導查驗員之分攤意見及責任區分，所應採行之程序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取得其他查驗機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聲明書，包含獨立性及迴避利益衝突聲明。
2. 確認查驗機構及出具查證聲明書之主導查驗員是否取得環保署查驗機構許可證及其資格有效期限是否與案件之確信期間一致。（合格查驗機構查詢路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認證及查驗機構管理>合格查驗機構>本署許可查驗項目）

**貳、進修時數認定標準**

**Q2-1：確信機構管理要點所訂資格之進修時數，以及每年持續進修之進修範圍及開課機構是否有相關認定標準？**

A2-1：依確信機構管理要點辦理永續報告書之永續指標或溫室氣體確信工作之人員，應符合下列相關要求：

1. 所稱「進修範圍」應符合下列內容及約當課程，形式包含實體及視訊線上課程：
2. 永續報告書：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ISO 14046(水足跡標準)、ISO 46001(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RBA(責任商業聯盟)、BSCI(企業社會責任準則)、SMETA(成員道德經營審查)、SASB(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供應鏈管理、人權、確信準則公報及對應之國際確信準則(限於ISAE 3000有關聯的課程)、BS 8001(循環經濟指南)、SROI(社會投資報酬率)、ISO 20400(永續採購指南)、ISO 14097(氣候變遷投資活動評估及報導報告)、ISO 14008(環境衝擊與相關環境面向之貨幣估價標準)、LBG/B4SI(企業永續專案與影響力評估)、PRI(社會責任投資)及SIA(社會影響力評估)、TAISE(企業永續管理師系列課程)、TAISE(氣候變遷因應管理師)、永續金融或(二)溫室氣體等系列內容。

1. 溫室氣體：

ISO 14040(生命週期評估)、ISO 14044(產品生命週期盤查)、ISO 14064(溫室氣體查驗)、ISO 14065(溫室氣體確證與查證機構認證規範)、ISO 14067(產品碳足跡標準)、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 CDP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碳揭露計畫)、SBT(科學基礎碳目標)、碳定價、淨零碳排、產業碳管理、低碳技術、能源管理及綠能、以及ISAE 3410確信準則等內容。

1. 進修課程應由下列單位（含主辦、協辦），符合前項「進修範圍」所列內容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進修課程，並取得上課證明文件：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規範之機構(<https://cgc.twse.com.tw/trainApprove/listCh>)等。（查詢路徑：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訓練資源專區>董監進修認可機構名單）
3. 依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第四點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請取得認可之確信機構，取得認可後所舉辦，符合「進修範圍」所列內容之研討會、座談會及內部訓練者。
4. 如係擔任前項「進修範圍」所列內容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及課程之講師或與談人者，其實際參加時數亦可列入進修時數計算，並應提供佐證文件，惟其可列入計算之時數，不得逾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第四點應持續進修時數之二分之一。

**Q2-2：有關確信機構管理要點所訂資格及每年持續進修之時數，永續報告書與溫室氣體兩主題之進修時數是否可互相承認？**

A2-2：緣永續報告書及溫室氣體兩主題涵蓋範圍有所差異，而溫室氣體係為永續報告書揭露範疇之一部分，故溫室氣體主題之進修時數得折抵永續報告書主題之進修時數，惟其可列入計算之時數，不得逾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第二點資格條件規範之應進修時數之二分之一；另持續進修時數部分，溫室氣體主題可列入永續報告書計算之時數，亦不得逾應進修時數之二分之一。

**Q2-3：持續進修時數累計方式起訖時點為何？會計師及主導查驗員於年度中取得認可者，其每年持續進修之時數計算方式及完成時限為何？**

A2-3：會計師及主導查驗員之持續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計算起訖時點原則上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於年度中取得認可者，其申請認可年度之進修時數，無論係屬取得認可前或後完成者，均可列入當年度持續進修時數計算。

釋例：

甲會計師於112年8月取得辦理永續報告書之永續指標確信之認可，其資格條件中最近二年度進修永續報告書相關規範或確信準則等相關課程時數包含111年度進修12小時，以及112年8月前進修8小時，合計數符合20小時規定；另應於112年12月底前補足至少2小時持續進修時數，以符合每年進修10小時之規定。

**參、經驗認定**

**Q3-1：確信機構管理要點所訂執行永續報告書之確信或輔導二年經驗應如何認定？**

A3-1：執行永續報告書確信或輔導之二年經驗，應以出具受確信公司永續報告書意見書，或受輔導公司出具永續報告書之案件契約簽約日為起算日（即應有確信或輔導實績），自初次確信或輔導經驗契約日起算至申請日應達二年，並應提供契約影本供佐證（可遮蔽合約機密文字段落），釋例詳附圖一。此外，確信機構之確信或輔導經驗認定，如屬該確信機構具實質控制力之機構經驗亦可計入，並敘明服務提供主體及與申請機構之關係證明文件。

**Q3-2：確信機構管理要點所訂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或輔導一年經驗應如何認定？**

A3-2：執行溫室氣體盤查確信或輔導之一年經驗，應以確信溫室氣體盤查意見書，或輔導公司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之案件契約簽約日起算日（即應有確信或輔導實績），自初次確信或輔導經驗契約日起算至申請日應達一年，並應提供契約影本供佐證（可遮蔽合約機密文字段落），釋例詳附圖一。此外，確信機構之確信或輔導經驗認定，如屬該確信機構具實質控制力之機構經驗亦可計入，並敘明服務提供主體及與申請機構之關係證明文件。

**Q3-3：確信機構管理要點所訂執行永續報告書（含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或輔導經驗是否適用於擔任案件品質覆核人員或團隊主辦成員？**

A3-3：所稱確信或輔導經驗，如係依據確信機構之品質管制制度，而擔任案件品質覆核會計師（或相當職務之品質覆核人員），或會計師於升任職務前擔任團隊主辦人員之經驗亦得列入計算。

**附圖一：具有永續報告書確信或輔導相關經驗二年以上經歷之釋例：（以109/07/01至111/07/01為二年）**

1、具有實績且認定期間應持續從事相關業務

認定有

2年以上經驗

2、部分簽約案件尚未完成－以具有實績（B案）之簽約日起算，且認定期間應持續從事相關業務

認定僅有1.5年經驗

A案未完成

 3、未具有實績－無從認定經驗

認定無經驗

說明：輔導完成日期係指申請單位出具輔導意見書或其他足資佐證完成輔導之文件。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或輔導之一年經驗認定方式亦同。

**肆、申請流程及其他**

**Q4-1：確信機構之永續指標及溫室氣體確信認可申請書暨應檢附資料、人員異動及持續進修應如何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提出申報？**

A4-1：確信機構擬辦理前開確信業務，得自112年1月1日起，於承接113年出具確信意見書之永續指標及溫室氣體案件，檢具相關文件函送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審查，並取得同意認可後方可辦理，經申請認可後，如有新增會計師（或主導查驗員），仍應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嗣後如有所報會計師（或主導查驗員）人員減少，應於減少後10日內申報。另人員每年持續進修資訊，應於次一年度之1月底前至公司治理中心網站管理系統申報。

**Q4-2：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第二點所稱品質管制制度，應遵循內容及申請書應檢附資料為何？**

A4-2：確信機構應建立品質管制制度，該制度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規範，惟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擬規畫於111年底公布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公報，依草案說明，會計師事務所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含）以前依品質管理準則設計並付諸實行品質管理制度，並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前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對該制度執行評估。現行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自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1號後由新公報取代。會計師事務所申請書檢附之品質管制制度內容，應涵蓋但不限於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理準則所列：事務所之風險評估流程、治理及領導階層、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客戶關係及案件之承接與續任組成要素、案件之執行、資源、資訊及溝通暨監督及改正流程等組成要素內容。